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80  
21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第十四届会议

#### 第280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5年2月1日星期三下午3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科尔蒂女士

#### 目 录

代表人权高级专员所作的发言  
委员会对国际会议的贡献(续)  
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续)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94室)。

95-80252 (c)

下午3时5分宣布开会

代表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所作的发言

1. STAMATOPOULOU女士(人权中心纽约办事处主任)代表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发言。她说,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有力地促进了妇女的人权。在这方面,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作出了非常宝贵的贡献。

2. 自任命以来,高级专员一直特别重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问题,并把得到人权中心支助的妇女活动列为优先事项。他在访问各国时,与各国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系统地讨论妇女问题,并特别了解经济调整或过渡时期的政策对妇女权利的影响。在访问中,她还呼吁各国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在2000年之前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实施委员会建议和特别报告员关于对妇女实施暴力问题的建议的后续行动是人权高级专员职权范围的一个组成部分。

3. 在把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活动主流方面取得了进展。人权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的许多决议都提到妇女。委员会还作出了历史性决定,任命了一位关于对妇女使用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包括评估特派团考虑到妇女在有关国家的情况,技术援助项目包括改善妇女人权的各项措施。在一些国家,还聘请了妇女实施技术援助项目。目前正在拟订人权领域妇女专家名册。

4. 关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有关进展情况,应当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五次会议敦促条约机构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对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作出反映,并根据需要提请高级专员和秘书长注意。在这方面,主席建议在1995年与秘书长举行一次会晤。他们还建议安全理事会把重点更多地放在侵犯人权方面,这常常是不稳定和威胁和平的迹象,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到条约机构提供的情况以及他们采取的预警措施。一些条约机构已建立了预防和预警机构,并采取了各种步骤,以加强对侵犯人权情况作出有效反映的能力。

5. 在定于1995年举行的会议上,主席们将讨论如何使条约系统更有效地促进

和监测尊重妇女人权的情况。他们指出,每年而不是两年一次的会议对确保密切协作更为有效,这项建议已被大会第49/178号决议所核准。

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继续为促进对话提供技术援助和斡旋。委员会于1994年3月向克罗地亚派遣了一个技术援助特派团。委员会对世界上因种族和民族原因而引起的屠杀和犯罪行为不断增加感到震惊,委员会通过了一个一般性建议,其中包括设立一个具有一般司法权限的国际法庭,对犯有侵犯人类罪行者进行起诉。

7. 禁止酷刑委员会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建立防止侵犯人权、特别是在拘留中心实施酷刑的机构。委员会密切注视为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成立的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8. 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重视缔约国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三和二十六条中所载不歧视条款的情况。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所列问题清单一贯把与妇女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男女入学和大学入学率有关的问题包括在内。委员会的结论通常都把关于采取其他措施、根据《盟约》尊重妇女权利有关的建议包括在内。委员会还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发展与具体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有关的法理学。

9.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更新关于男女平等权利的第4(13)号一般性意见,并特别强调歧视妇女的问题。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遵守《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一般性意见。确定国际法原则,并根据这些原则判断是否可以接受各缔约国的意见。人权事务委员会认识到,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出的很多看法,有些是具有深远意义的。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把重点放在与性别有关的问题及各缔约国为确保男女在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中的平等而采取的措施方面。在这方面,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对委员会的工作有重要影响。委员会还开始审议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报告,并通过了一般性意见,建议各缔约国采

取措施,消除对残疾人的一切歧视。委员会还就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两项决定草案发表了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声明,其中一项决定草案涉及在1995年另外召开特别会议和工作组会前会议,以解决各缔约国报告积压的问题。

11. 儿童权利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密切相关。要求各缔约国在报告中提供与性别问题有关的具体资料和统计数据,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所提到的各种问题的指标。儿童权利委员会一贯认真研究象歧视女孩、早婚、产妇保健、早孕、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歧视性的保健做法剥夺女孩子受教育的机会、剥削女童工、以及性虐待和剥削这样的问题。委员会的结论包括建议采取预防、补救和劳教行动,以解决这些问题。

12. 在一般性辩论中审议的主要问题着重强调女孩子的情况。例如,1993年的重点放在对儿童的经济剥削方面,1994年的重点是家庭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在最近召开的会议上对女童问题辩论的结果将反映在拟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中。

13. SCHOPP-SCHILLING女士说,既然最近已在日内瓦人权中心指定了一位联系人,那么这位人士参加本届会议是很有必要的。

14. BUSTELO GARCIA DEL REAL女士建议通知人权中心代表,委员会已决定要求卢旺达提交一份关于该国妇女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

15. 主席说,他也要给高级专员写信,通知他委员会特别关心卢旺达的情况。

委员会对国际会议的贡献(续)

16. MATHIASON先生(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宣读法律顾问对委员会关于定于4月27日至5月1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特别会议是否应被视为正式会议的询问作出答复。法律顾问引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第二十条、议事规则(A/38/45)第二条第1和2段、规则第三条第1和2段及脚注C,以及大

会关于会议实地分配办法的第31/140号决议第5段,他说,委员会可以召开一次特别正式会议,但必须先与秘书长进行协商,并需服从会议委员会就会议日历所作的一切有关决定。

17. 但委员会应记住,正式会议必须按在总部举行常会的方式进行,换句话说,就要使用联合国的正式语文,同时还要有简要记录。委员会还必须通过一份报告。会议委员会无法在提到那一天提供会议服务设施,但正式会议也可以根据东道国协定、在东道国政府的支助下在联合国范围之外召开。但由于发出邀请信的时间相对较短,他的印象是,西班牙政府没有足够的时间全面筹办一次正式会议。

18. 他指出,在内罗毕召开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之前,委员会也面临类似的情况,委员会当时无法在常会上完成为这次会议准备的文件。因此,委员会通过了待进一步审议的文件,并对主席如何完成工作作了明确指示,以完成委员会提供给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文件。委员会可以在马德里非正式会议上为主席提供信息和指导。

19. CARTWRIGHT女士问西班牙政府能否提供口译和其他会议支助服务。

20. MATHIASON先生(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说,他得到非正式通知,西班牙政府将提供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的口译服务。

21. MONGELLA女士(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长)对西班牙政府的邀请、对其为北京会议的筹备工作所提供的大量支助表示诚挚感谢。这种情况说明需要加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服务职能,她真诚地希望,在会议结束后,认真考虑加强妇女机构的必要性。与其他机构不同的是,它们的资源常常非常有限。作为研究妇女问题的一个主要机构,委员会对会议的影响至关重要。

22. MATHIASON先生(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回答GARCIA-PRINCE女士的问题。他说,如果委员会按他建议的程序去作,会议文件就是完全合法的。

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续)

### 第一工作小组的报告

23. BERNARD女士以第一工作小组主席的身份发言,她介绍了工作小组的报告(CEDAW/C/1995/WG.I/WP.2和Add.1),并特别提请注意附件一所载的准则以及增编所载的一般性建议草案。

24. MONGELLA女士(第四次联合国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长)提到第11(b)段,她建议委员会应考虑只举办一次讲习班,而不是两次。

25. 关于第7段,不应假设人权中心能够另外提供资源;因此,迁往日内瓦并不能使委员会的工作更加便利。委员会在决定搬迁之前应慎重考虑。

26. 主席建议委员会逐段审议报告。

### 第1段

第1段获得通过。

### 第2至4段

27. MATHIASON先生(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回答ABAKA女士的问题。他说,过去,在某次会议确定审议缔约国的报告,但该缔约国没有提交报告时,委员会并不将该报告改到下一次会议上审议。

28. GARCIA-PRINCE女士说,各缔约国只能有一次提交报告的机会,SINEGIORGIS女士赞成她的意见。

29. MATHIASON先生(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建议委员会另外增加一个段落,其中委员会请秘书处转告委员会对那些没有按时提出报告的缔约国的关切,特别是考虑到很多国家的报告尚未审议,委员会只能在下一次会议上再来讨论这些报告的情况。委员会还应通知这些缔约国,在它们最终提交报告之后,它们还应准备提出最新的报告。

30. 就这这样决定。

31. GARCIA-PRINCE女士建议,在一个缔约国没有提出报告时,应换上来自同一个地理区域国家的报告,KHAN女士赞成她的意见。

32. MATHIASON先生(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说,委员会已规定,收到报告的顺序是选定审议报告的主要条件,然后才会考虑地域平衡的问题。改变标准意味着要另外对这五个区域分别自动替补名单。

33. 主席说,很难这样做:通常缔约国不出席的时候很晚才通知。

34. 第2至4段获得通过。

35. MATHIASON先生(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回答主席的问题。他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会议日期已经排定,这样就可以把会议结果向通常定于3月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报告。为了节约成本,缔约国会议通常都是在委员会结束之后立即举行,以减少秘书处从维也纳到纽约的旅行费用。但如果委员会准备迁往日内瓦,这就不再是一个因素。

36. 第5段获得通过。

#### 第6段

37. 第6段获得通过。

#### 第7段

38. MATHIASON先生(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指出,根据《公约》的规定,为委员会服务的责任由秘书长承担。既然建议委员会迁往日内瓦可能会需要额外增拨资源--目前无法确定准确数额,因此秘书长准备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根据规定的程序就该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向大会作报告。然后由大会对委员会的建议作最后决定。

39. ABAKA女士说,委员会在作出决定之前一定要明确一点,即日内瓦能够满足它的要求。

40. GARCIA-PRINCE女士说,尽管她理解提出这个建议的理由,但在总部设有机构有助于委员会与象妇发基金这样的专门机构保持联系。委员会应仔细权衡搬迁的利弊。

41. BARE女士希望了解搬迁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妇发基金的密切合作关系将会产生什么影响。

42. OUEDRAOGO女士说,妇女问题与发展问题密切相关,从这点来看,留在总部可能更有利。

43. BUSTELO GARCIA DEL REAL女士说,日内瓦是联合国人权活动中心,建议迁往日内瓦是在世界人权会议上取得的成果以及委员会越来越重要的必然结果。委员会应利用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关系,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保持关系,并应努力确保其他人权机构和人权中心对其工作给予应有的重视。

44. 由于这些费用将转给人权中心,因此没有额外的预算费用。关于妇发基金的说法与此无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是委员会提出对在开展工作中所遇到困难关切以及显示把其工作与联合国人权活动中心结构相结合的重要性的最佳机会。

45. BERNARD女士提请注意关于拟订迁往日内瓦的决议草案,这份决议草案是以英文分发给各成员的。

46. SINEGIORGIS女士和SCHOPP-SCHILLING女士说,委员会在拿到所有语文的文本之前应推迟审议此事。

47. 主席说,委员会将推迟审议第7段。

#### 第8和9段

48. MATHIASON先生(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说,如果委员会赞成第8段的建议,那么据估计每个两年期都需要另外增加55 000美元。将根据规定的程序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在大会作出决定之前,1995年的旅行费用视资金情况从已拨给委员会的资金中支付。

49. SHALEV女士问Mathiason先生,视资金情况付款是什么意思。

50. CARTWRIGHT女士说,今年的资金已经核准,秘书处必须尽量在其他领域节约钱,以满足委员会的需求。他的理解是,工作组请秘书处竭尽全力从现有预算中提供资金。

51. JAVATE DE DIOS女士说,应优先考虑资源分配问题。这对主席推动委员会的工作非常重要。她出席会议的费用不应算是额外支出的杂费,而应从经常预算中支出。

52. MATHIASON先生(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回答OUEDRAOGO女士的问题。他说,所有条约机构规定,主席临时旅行使用通常为这些机构的代表旅行分配的资源。

53. SINEGIORGIS女士说,如果委员会不通过这些段落,主席可能无法参加所有列出的这些会议。

54. 第8和9段获得通过。

#### 第10段

55. 第10段获得通过。

#### 第11段

56. 主席指出,委员会应就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期间是举行一次还是两次讲习班作出决定。

57. KHAN女士说,委员会应保留为举办两次讲习班作的准备工作。

58. BARE女士同意这种看法,她补充说,讲习班的重点应集中在宣传《公约》方面,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举办联合讲习班方面起主导作用。

59. SCHOPP-SCHILLING女士指出,很有可能与妇发基金合作,举办一次关于妇女在发展中作用的讲习班。

60. SINEGIORGIS女士说,她觉得最好不要改变第11(b)段。举办关于妇女与发

展的讲习班是一个好主意。

61. JAVATE DE DIOS女士也同意这个意见,她补充说,举办两个讲习班不会太困难。

62. 主席指出,既然教科文组织愿意筹办一个讲习班,只要可能就可以举办。

63. SHALEV女士说,她对委员会想做太多的事情表示关切,她觉得委员会应把重点放在关于宣传《公约》的方式方法讲习班上;委员会也许应与教科文组织和妇女基金一道合作举办讲习班。

64. 第11段获得通过。

下午6时10分散会。